

南區區議會（2020-2023）屬下
財務及審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3月25日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羅健熙先生（南區區議會及本委員會主席）

俞竣晞先生（本委員會副主席）

陳衍冲先生

陳炳洋先生

陳欣兒女士

林德和先生

林浩波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梁進先生

黎熙琳女士

彭卓棋先生

潘秉康先生

黃銳熺先生

嚴駿豪先生

缺席者：

袁嘉蔚小姐

秘書：

劉偉誠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鄭港涌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莊穎欣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英杰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潔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以下內容：

- (i) 因應現時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是次會議不向公眾開放，以減少人群聚集帶來的風險；此外，請出席的委員及傳媒人士自備口罩及食水，而所有人士進場前，均須在南區民政事務處職員的協助下量度體溫、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掃描場地二維碼、填寫健康申報表；以及申報是否正接受強制檢疫；
- (ii) 為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委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載於參考資料-1，估計是次會議時間最早可於約下午 1 時正完結；
- (iii) 秘書處於會前所收集的利益申報詳情已上載至南區區議會網站，即參考資料-2。在稍後的議程審議撥款申請時，他會詢問委員是否需要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如有更新或補充，請舉手示意；否則將按照上述參考資料-2 作出裁決；
- (iv) 每位委員就每項撥款申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委員發言盡量精簡。在委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計時器會發出提示響聲；以及
- (v) 秘書處於 2021 年 3 月 24 日收到袁嘉蔚小姐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18 日的「缺席南區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通知書」，表示她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責任（如被傳召出任陪審員或出庭作證等），而未能出席是日南區區議會會議，詳情為「被法庭指示不能保釋」。按照《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詢問委員會是否接納她的缺席申請。
- (vi) 委員會接納袁嘉蔚小姐的缺席申請。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通過財務及審核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上午 9 時 35 分]

3. 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於 2021 年 2 月 10 日舉行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議程二：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分配

(財審文件 4/2021 號)

(將一併討論由俞竣晞先生提出「商討 2021-22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預留撥款分配」的議程)

[上午 9 時 36 分至 11 時 15 分]

4.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事宜作利益申報，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5.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總署」）公佈新一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為 18,158,400 元，包括推廣藝術及文化活動的專項撥款 1,740,000 元。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現載於附件二供委員參考。主席請俞竣晞先生介紹議程。

6. 俞竣晞先生表示，欣悉 2021-22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他表示現時市面上口罩的供應充足，建議調整有關防疫工作的開支。俞竣晞先生請委員就撥款分配提出意見。

7. 主席表示，原定舉行的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因新一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佈而延期至今，他請秘書處簡介撥款分配建議。

8. 葉偉思女士表示，2021-22 財政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與上個財政年度相同，秘書處的撥款分配建議如下：

(i) 預留撥款 283,000 元予地區撲滅罪行運動；

- (ii) 預留撥款 5,144,119 元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及 127,256 元予該署舉辦「地區圖書館推廣活動」。康文署並沒有要求預留撥款舉辦「社區演藝計劃」；
- (iii) 預留撥款 2,714,513 元以「聘請區議會秘書處合約人員」；以及
- (iv) 在 2019-20 年度舉辦的活動中，某些獲批撥款的團體因疫情原因申請延遲舉行活動，此外亦有較多新團體因須提交補充資料而未能趕及於該年度獲發還先付開支，因此建議將本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未支付款項」的預留撥款額由 600,000 元增加至 1,290,000 元。

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 主席建議更改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下稱「財政報告」）的項目分類，建議如下：

- (i) 第 1(f)項「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下有不少屬於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建議將所有工作小組的活動，包括第 1(l)項「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歸入第 1(f)項並更名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
- (ii) 第 1(h)項「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第 1(i)項「公民教育活動」及第 1(j)項「防火活動」均屬於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轄下地區諮詢委員會的活動，建議合併上述項目並歸類為「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
- (iii) 建議把第 2(a)項「分區會活動：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及第 2(b)項「分區會活動：四分區活動推廣」歸類為「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以及
- (iv) 防疫工作方面，委員早前於環境、衛生及健康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同意由民政處撥款八十萬元用作「私人樓宇公共地方清潔資助計劃」。認為現時市面上口罩的供應充足，相信本年度不需要使用一百九十萬元購買口罩，建議視乎需要，減少「購買防疫用品及相關費用防疫工作」的撥款額並將金額調撥予其他項目。

11. 陳炳洋先生表示，期望區議會增設撥款以推廣動物權益。為配合康文署在轄下的香港仔海濱公園開展「寵物共享公園」計劃，建議區議會增設撥款項目，宣傳「寵物共享公園」的資訊，帶出人寵共融的訊息。

12. 主席備悉陳炳洋先生的意見，建議增設「動物友善工作小組」的撥款並歸入第 1(f)項「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於稍後討論。
13. 黃銳燴先生建議增設撥款用作出版社區報以匯報區議會工作及作為與南區居民溝通的渠道。社區報的印刷數量及撥款額可稍後再議。
14. 主席回應表示，以往區議會宣傳品撥款可用作出版社區報，認為在第 3(a)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下增設上述項目的建議可行。
15. 嚴駿豪先生表示，曾提及希望舉辦更多南區文化及古蹟的保育活動，建議增設一項文化及古蹟保育的撥款。
16. 主席向秘書處查詢建議增設的撥款項目會否對第 1(d)(ii)項「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撥款有影響。
17. 葉偉思女士表示，過往有團體提交「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活動申請，當中不少活動亦包含文化保育的元素。
18. 主席向秘書處查詢，如把「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項目撥款分為「文學及音樂」及「文化」會否影響行政工作。
19. 葉偉思女士表示建議對於行政工作沒有太大影響。秘書處原建議預留撥款 1,019,000 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一項，因此委員須決定如何把撥款額分配給該兩個建議項目，以便秘書處通知有關團體，並因應撥款上限考慮團體的申請。
20. 陳炳洋先生表示上述項目的資助上限為十萬元，今年適逢香港保衛戰八十週年，預計有團體舉辦大型活動，向秘書處查詢增加該項目資助上限的可行性。
21.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如委員認為有需要，可調高上述項目的資助上限。
2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 陳炳洋先生甚為欣賞位於屯門區的燈飾「幻愛橋」，建議增加第 3(b)項「節日燈飾」的預留撥款，令南區的燈飾更上一層樓。

24. 主席補充表示，屯門區區議會的燈飾撥款額（包括「幻愛橋」和周邊的燈飾）為 1,150,000 元，而上年度南區區議會「節日燈飾」的撥款額為 1,200,000 元。若把撥款額增加至 1,400,000 元以上，便要透過民政總署作公開招標，因此建議預留撥款 1,400,000 元予「節日燈飾」項目。
2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6. 嚴駿豪先生表示，灣仔區區議會推行了一項「參與式預算」項目，期望南區區議會也推行上述項目。
27. 主席向秘書處查詢第 7 項「社區參與式項目／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的詳情及社區報是否屬於該項目。
28. 葉偉思女士表示，委員當時沒有訂定該項目的實際用途。
2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 俞竣晞先生建議把社區參與式項目細分為兩個撥款項目，一項撥款用於邀請居民討論區內可舉辦的活動，集思廣益，另一項撥款則用於舉辦這些活動。
31. 黃銳熿先生詢問一些公民參與的活動，如兒童議會，會否納入在社區參與式項目的撥款範圍內。
32. 主席回應表示，認為公民參與的活動應納入社區參與式項目的撥款範圍內並建議申請團體可申請一筆過撥款以支付前期及後期的社區參與工作。
33. 陳衍冲先生詢問社區報應歸類為第 3(a)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會的工作」還是第 7 項「社區參與式項目／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
34. 主席邀請委員稍後就上述事宜作決定。
35. 黃銳熿先生表示，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認為若把社區報或工作報告歸類為區議會宣傳品，分配予各項宣傳品的撥款或會不足。

36. 俞竣晞先生認為第 3(a)項的活動由民政處主導，若把社區報歸類為第 3(a)項，申請團體可能誤以為社區報由民政處負責而不提交申請。他認為應先釐清由民政處還是區議會出版社區報，才能決定社區報應歸類為哪一個項目。

37. 陳欣兒女士表示，希望在疫情許可下舉辦龍舟競渡比賽，並詢問可否以公開招標的形式邀請申請團體。

38. 主席回應表示，陳欣兒女士所指的應是公開邀請團體舉辦龍舟競渡比賽。根據過往經驗，龍舟競渡比賽都在端午節當日舉行，若以公開邀請形式邀請團體舉辦活動，在審議及批核申請方面，時間會較為緊迫。

39. 主席續表示，如委員沒有其他的建議，便會根據剛才所提及的項目逐一處理。主席提醒委員開支總計不可多於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按現行的撥款分配，開支總計的預算是 22,691,247 元，而撥款額為 18,158,400 元，開支總計已達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如委員要求增加個別項目的撥款，其他項目的撥款額便要相應減少。

40.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41.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民政處原則上不反對以公開邀請的形式邀請團體舉辦龍舟競渡比賽，因現時距離端午節只餘下不足三個月的時間，希望委員在是次會議上就此事作出決定。正如主席所言，龍舟競渡比賽可於全年不同時間舉行，但此活動作為每年的盛事，一般都在端午節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及對出避風塘水域舉行，建議委員考慮要求申請團體需在六月份於香港仔海濱公園及對出避風塘水域舉行活動，及建議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考慮申請團體於南區舉辦龍舟活動或龍舟競渡比賽的經驗。根據過往經驗，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預算較高，建議委員為是項活動的撥款額設立上限，以給予申請團體一個參考。而公開邀請或舉辦活動的細節，委員可考慮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於會後處理，使活動可以盡快推展。

42. 陳炳洋先生表示，要求申請團體必須於指定月份及地點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建議雖然可行，但既是南區的地區團體有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經驗的團體不多，建議把是項活動開放給全港的團體申請。

43. 主席同意陳炳洋先生的意見，認為以公開邀請的形式邀請團體舉辦活動，若申請條件有太多限制，會令申請者卻步。撥款方面，根據過往經驗，

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撥款額大概是六十萬元，建議本年度預留撥款六十萬元予「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並預留 503,000 元予「其他大型社區參與活動」。

44.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明白委員希望是項活動能開放給全港的團體申請。龍舟競渡比賽是南區一項大型的傳統節慶活動，申請團體應具備一定的能力及曾於南區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經驗，使活動得以順利進行。重申區議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應優先考慮曾在南區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申請團體。

45. 陳炳洋先生表示，他與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持相反意見。據了解，曾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的團體只有一個，若委員審批撥款申請時，優先考慮曾在南區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申請團體，便失去公開邀請團體申請舉辦活動的意義。他認為若新團體舉辦是項活動的成效不佳，區議會及舉辦團體亦能藉此汲取經驗。

46. 陳欣兒女士表示，理解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憂慮，但在香港其他地方，例如沙田城門河和大埔亦有團體舉辦龍舟比賽，雖然規模上和香港仔的龍舟比賽可能有差異，但這些團體也有相關經驗，建議不用規定曾在南區舉辦龍舟比賽為優先條件。區議會應給予機會讓不同的團體了解南區，若優先考慮曾在南區舉辦龍舟比賽的團體，會對其他申請團體不公平。

47. 嚴駿豪先生表示，理解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憂慮，亦希望活動能順利進行，相信不論是南區的地區團體還是區外的團體申請舉辦活動，委員都會仔細審批申請並考慮各項因素。他認為香港舉行龍舟國際賽事的經驗不少，新團體的加入能為南區帶來新氣象。過去幾年媒體都鮮有報導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若新的申請團體已有較優越的媒體網絡，或能幫助宣傳南區的龍舟競渡比賽。

48.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不反對以公開邀請的形式邀請團體舉辦龍舟競渡比賽，但要求申請團體必須對南區以及南區的河道有一定的認識，並同意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意見，應優先考慮曾在南區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申請團體。南區的龍舟競渡比賽是一項萬眾矚目的大型傳統節慶活動，若活動未能順利舉行，將影響南區的形象。因此，強調區議會審核撥款申請時，應優先考慮曾在南區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申請團體。

49.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撥款準則（2020-2023）》（下稱「撥款準則」）第 3.1(b)段，申請團體須為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因此申請團體是否南區的地區團體及主要為本區服務，是重要的考慮因素之一。另外，根據撥款準則第 5.2 段，如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有地區特色或在地區層面舉行，且有延續性和專業性，便可獲優先考慮。撥款準則第 5.4 段亦提及，評審個別申請時，區議會須考慮申請團體過往有沒有良好紀錄，這亦是重要的參考因素之一。正如林玉珍女士 MH 所言，南區的龍舟競渡比賽是一項萬眾矚目的大型傳統節慶活動，區議會在審批撥款申請時，必須謹慎處理，並應優先考慮曾在南區舉辦龍舟競渡比賽的申請團體。

50. 俞竣晞先生表示，理解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憂慮，根據過往經驗，很多南區以外的團體申請於南區舉辦活動，區議會亦會批出撥款申請，認為沒有必要規定南區的地區團體才能申請撥款。相信委員都非常了解撥款準則，並會按照撥款準則審核申請。認為大部分委員不希望在公開邀請時加入太多限制，令團體打消申請撥款的念頭。

51. 主席認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的觀點與委員的觀點沒有很大衝突，相信委員會根據申請團體的活動內容審核有關申請。主席表示，區議會應沿用過往做法，只要申請團體是為了南區居民的福祉，便應接受南區或南區以外的地區團體的申請。

52. 陳炳洋先生表示，理解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和林玉珍女士 MH 的憂慮，他本人亦希望龍舟競渡比賽得以順利進行。希望以公開邀請的形式邀請團體舉辦活動，強調區議會必定會認真審核每一宗申請，包括考慮申請團體是否熟識南區的河道等。

53. 主席表示，如有不同的團體申請舉辦龍舟競渡比賽，委員會會加開會議審核有關申請。區議會樂意和秘書處商討公開邀請和舉辦活動的細節。主席表示本年度預留撥款六十萬元予「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比賽」及預留撥款 503,000 元予「其他大型社區參與活動」。

54. 主席續表示就增設南區文化及古蹟的保育活動撥款，將第 1(d)(ii)項改為「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並增設第 1(d)(iii)項「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

55. 陳炳洋先生詢問會否增加每宗「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申請的資助上限，還是維持以往的資助上限，即五至十萬元。
56. 主席表示「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及「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兩項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1,019,000 元。主席請委員就該兩個項目的撥款分配提供意見。
57. 俞竣晞先生表示，舉辦文化古蹟活動的開支較大，而每宗申請的資助上限只有五至十萬元，未必足夠應付有關開支。建議預留較多撥款推行推廣文化古蹟的活動。
58.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59. 陳炳洋先生表示，今年適逢「香港保衛戰」八十周年，建議預留撥款一百萬元予「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及預留撥款五十萬元予「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
60. 主席表示暫預留撥款一百萬元予「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及預留撥款五十萬元予「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
61. 主席續表示更改財政報告第 1(f)項為「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的活動」。主席向秘書處查詢第 1(f)(i)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及第 1(f)(ii)項「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的分別。
62. 葉偉思女士表示，「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一項主要是經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下稱「復康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一項則是沒有經復康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但該些活動都是與共融、關愛和復康的主題有關。
63. 主席向秘書處查詢可否將上述兩個項目歸併為同一個項目。
64. 葉偉思女士補充，經復康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沒有設上限，彈性較大。
65. 主席表示將「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和「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合併為一個項目，由復康小組集中處理所有有關共融、關愛和復康主題的申請及分配有關撥款。另一方面，因大部分工作小組成

員同時為委員會成員，區議會原則上會通過經復康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因此建議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經復康小組推薦的撥款申請。

66. 嚴駿豪先生表示非常同意主席的建議，認為安排能提高區議會的效率。他向秘書處查詢哪些項目設有資助上限。

67. 主席建議委員首先處理各項目的撥款額，然後才處理資助上限的問題。

68. 陳衍冲先生提出討論工作小組成員應否擔任活動的評估工作。

69. 主席表示上述事宜會在「其他事項」中討論。

70. 主席續表示將第 1(i)項「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納入第 1(f)項「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的項目之一，預留撥款額為 685,000 元。

71. 嚴駿豪先生表示，去年「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項目獲批准的撥款接近預留撥款，可見舉辦有關項目的需求殷切，建議增加撥款至 700,000 元。

72. 主席表示暫且根據剛才的討論結果預留撥款予各項目。

73. 陳炳洋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增設 20 萬元預留撥款予動物友善工作小組，他認為過去一年區內發生多宗有關動物權益的事宜，例如黃竹坑有野豬遭到斬首及鴨脷洲有珠頸斑鳩遭虐殺，而華富邨及數碼港分別有貓隻受虐及懷疑毒害狗隻事件，希望透過增加動物友善工作小組的撥款，加強有關動物權益的教育工作，讓居民明白「人寵共融」的概念；以及
- (ii) 建議增加第 1e(iv)項「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的預留撥款額至 50 萬元，因有見近期申請撥款舉辦的活動除了傳統運動如足球外，亦多了一些新類型運動，例如旋風球及郊外定向活動，他希望可以鼓勵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有助提升南區居民的身體質素。

74. 主席表示委員所建議的修訂，均為增加項目的預留撥款，提醒委員須注意「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預計超支額不能超過

撥款額的百分之二十五。主席續詢問其他委員對增設 20 萬元撥款予動物友善工作小組及增加「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的撥款額至 50 萬元的意見。

75.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

76. 俞竣晞先生詢問秘書處有關第 1(f)(iv)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的撥款申請是否由委員會直接審議，而非由工作小組審議後推薦。他續指，由於原來的第 1(f)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項目將改為「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活動」，因此建議刪除原來第 1f(iv)項「其他活動」，增設「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並預留撥款 40 萬元予此項目。

77.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第 1(f)(i)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及第 1(f)(iii)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南區平等機會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均由相關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及推薦予委員會，而第 1(f)(ii)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及第 1(f)(iv)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的撥款申請則直接由委員會審議，並需分別符合推廣長者友善社區及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原則。她建議可將所有符合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撥款申請交由復康小組審議及推薦予委員會。

78. 主席表示，同意上述兩個工作小組可處理有關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撥款申請，至於具體如何分配原本第 1(f)(iv)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的 40 萬元預留撥款，他建議稍後再作詳細討論。

79. 主席表示維持第 1(g)項「推動婦女事務的活動」108,000 元預留撥款。他建議第 1(h)項「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第 1(i)項「公民教育活動」、第 1(j)項「防火活動」及第 2(b)項「分區會活動：四分區活動推廣」歸納為「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分配一筆過撥款予所有民政處轄下委員會，民政處可考慮自行協調及調撥各委員會的撥款項。據秘書處建議的撥款分配，四項撥款合共 788,000 元。他請委員就上述撥款分配建議發表意見。

80. 黃銳熿先生建議減少預留給「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的撥款，將資源分配予其他地區團體。此外，委員會於上個財政年度亦曾削減預留給「地區撲滅罪行運動」的撥款。

81. 主席補充表示，委員會於上個財政年度預留合共 505,000 元撥款額予上述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82. 俞竣晞先生表示有見上個財政年度預留給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撥款仍有餘額，建議本財政年度只預留撥款 50 萬元予「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

83.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反對削減預留給「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的撥款，她認為獲撥款「地區撲滅罪行運動」、「公民教育活動」及「防火活動」舉辦的活動，均為宣傳重要訊息，而非娛樂性質如嘉年華等的活動。她並批評撥款額由 788,000 元減至 505,000 元，減幅約三分之一，幅度過大。

84. 梁進先生表示反對削減預留給「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的撥款。他表示期望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於今年舉辦宣傳打擊非法賽車的活動。他指出，海灣區過去一年治安問題嚴重，他不希望削減「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的預留撥款。

85. 陳炳洋先生表示「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為地區性宣傳活動，與民生相關，建議預留 60 萬元予「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

86. 主席澄清表示，委員會於上個財政年度合共預留 505,000 元予上述民政處轄下委員會，而秘書處建議本財政年度的撥款分配為 788,000 元。

87. 黃銳熿先生表示樂見有團體舉辦宣傳打擊非法賽車的活動，亦理解治安問題的嚴重性，他同意預留撥款 60 萬元予「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然而他相信政府部門針對有關問題已有既定的宣傳及跟進工作。他續指，南區區議會對社區參與活動有新的願景，因此建議增加部分項目的撥款，而在有限的資源下，需平衡各範疇的資源。

88. 主席表示，明白過去區議會並不干預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事務，但向民政處查詢，若議員對其舉辦的活動有建議，例如希望舉辦宣傳打擊非

法賽車的活動，以及減少以印刷品宣傳防火訊息，可否向委員會舉辦的活動提出建議。

89.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南區有舉辦撲滅罪行運動的需要，雖然區內過往治安較為良好，但在 2019-20 年度，罪案率上升了約兩成，增幅明顯，其中與詐騙如電話及網上詐騙、賭博及毒品有關的罪案均顯著增加。他回應主席的查詢，表示樂意向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反映議員的意見，如於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打擊非法賽車的問題。另外，他明白委員希望平衡撥款預算中各項目的需要，但因宣傳防火等地區工作亦十分重要，故建議避免大幅減少「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的預留撥款。

90. 主席指出民政處過往曾以「其他政府部門已提供相關性質的工作或服務」為由否決部分已獲區議會通過的撥款，而宣傳撲滅罪行是警務處已有的工作，與舉辦撲滅罪行活動的性質同樣重複。他強調區議會只是削減撥款，而沒有同樣以「工作或服務性質重複」為由拒絕撥款舉辦撲滅罪行活動。

91. 主席續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預留撥款 60 萬元予「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

92.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9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建議第 1(k)項「南區學校聯會專項撥款（活動包括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第 1(m)項「推廣健康城市及安全社區的活動」及第 1(n)項「應急費用」的預留撥款根據秘書處的建議，撥款金額維持不變；以及
- (ii) 因應原有的第 2(b)項「分區會活動：四分區活動推廣」將被納入「南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的活動」，建議將第 2 項「區議會資助分區會活動」改名為「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該項目包括原有的「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即向居民提供每輛旅遊車 2,000 元的資助，以及「提供及添補滅火器材」。

94. 主席查詢第 2(c)項「區議會資助分區會活動—提供及添補滅火器材」的詳情。

95. 葉偉思女士表示，該項目資助鄉村購買滅火筒等滅火器材，過往有數個鄉村申請有關資助。

96. 主席表示，南區的鄉村包括薄扶林村、新圍村、石澳村及大浪灣村等，他認為 13,000 元的預留撥款未必足夠應付這些鄉村購買滅火器材的需要，他建議暫時不調整預算，如款項不足時再審視撥款分配。

97. 黎熙琳女士認為設置滅火器材正是最有效的滅火方法，對「提供及添補滅火器材」一項的預留撥款甚少感到奇怪，她同意如有需要可增加預留撥款。

98. 主席表示上個財政年度預留撥款 711,000 元予第 3(a)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員的工作—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詢問實際開支是多少。

99. 葉偉思女士表示，上個財政年度區議會宣傳品的實際開支約為 30 萬元，她指開支的多少視乎製作宣傳品的數量。

100. 主席詢問委員上個財政年度製作宣傳品的數量是否足夠應付居民需求。

101. 俞竣晞先生表示理解有議員，包括陳衍冲先生，獲分配的數量並不足以應付選區居民的需要，不過據去年委員會的共識，為了響應環保，除了改用紙條代替膠袋作利是封包裝外，區議會將按年減少製作新春宣傳品的數量。因此他建議減少第 3(a)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員的工作—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的預留撥款。

102. 梁進先生表示，明白有議員獲分配的數量不足以應付其選區居民的需求，但他希望區議會貫徹減少新春宣傳品數量的方向，以實踐環保理念。

103. 陳衍冲先生表示同意因環保原則而減少製作新春宣傳品的數量，但他指出去年以平分方式分配每個選區獲得的宣傳品，然而因每區住戶人口數目不同，認為平分方式並不符合實際需要。他建議調整今年每個選區獲得的宣傳品數量，或議員可選擇轉讓部分宣傳品予其他有需要的議員。

104. 主席詢問在上個財政年度，以第 3(a)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員的工作—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的撥款所製作的宣傳品種類。

105. 葉偉思女士表示，去年只製作了新春宣傳品，包括月曆、利是封及揮春。

106. 主席表示據他的觀察，去年製作的利是封採用環保包裝，即以紙條綑綁利是封而不使用膠袋，市民對此並沒有表示反感，因此認為將來可沿用設計。他續稱，去年通過的「製作 2021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撥款為 35 萬元，即使委員擬削減撥款，他建議「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的預留撥款不少於 35 萬元，方便在製作數量上及邀請報價時有更大彈性。

107. 主席續建議預留 40 萬元撥款予「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詢問委員意見。

108. 陳衍冲先生表示去年「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的預留撥款達 711,000 元，然而只通過 35 萬元撥款以製作新春宣傳品，差額甚大，詢問以往歷屆區議會是否曾製作其他宣傳品。

109. 主席表示，以往歷屆區議會在每屆四年任期內會製作一次區議會工作報告，屬於「區議會宣傳品」。至於預留撥款與實際通過的撥款差額大，他相信是因為製作的新春宣傳品數量按年減少，令差額擴大。

110. 嚴駿豪先生建議可參考其他區議會，除了紙製品外，亦可製作兩傘袋及環保袋等符合環保原則的宣傳品。

111. 主席建議預留 70 萬元撥款予「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日後再討論會否製作新春宣傳品以外的宣傳品。

112.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13.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增加預留撥款予第 3(b)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員的工作－節日燈飾」至 140 萬元；
- (ii) 由於民政處不會舉辦新春酒會，因此刪除第 3(c)項「與南區民政事務處合辦新春酒會」的預留撥款；

- (iii) 第 3(d)項，「派隊參與體育或其他社區活動（包括組織啦啦隊費用）」，他表示儘管不一定會派隊參加有關活動，然而所涉費用不多，建議預留撥款予有關項目，而撥款額與上個財政年度一樣，維持不變；
- (iv) 由於去年第 3(e)項「區議會宣傳項目及區議員的工作—購買防疫用品及相關費用」（現改為「防疫工作」）的撥款多達 190 萬元，他認為今年無需預留龐大撥款額予此項目，如其他的預留撥款不足，可扣減「防疫工作」的預留撥款；
- (v)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全年活動經費」需視乎稍後舉行的康體及地區設施委員會的會議內容再作決定，他建議暫時採納秘書處建議的預留撥款；以及
- (vi) 第 6 項「預留撥款予上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或其他雜項支出」為已批撥的開支，因此不能扣減。

114. 嚴駿豪先生建議預留 20 萬元至 30 萬元予第 7 項「社區參與式項目／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中的「社區參與式項目」。

115. 主席詢問有關建議款項是否包括支付「社區參與式項目」前期工作及後期實際舉辦活動的費用。

116. 嚴駿豪先生表示剛才的建議款額，僅預計用於行政、宣傳及專家評估工作。他續表示，預留撥款的多少視乎委員會認為地區團體在申請「社區參與式項目」撥款時，能否再申請其他項目的撥款以舉辦後期的實際活動。

117. 主席建議將第 7 項「社區參與式項目／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分為三個項目，包括「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社區報」及「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並預留 50 萬元撥款給「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委員可考慮要求申請團體訂定前期「參與式預算」工作及後期實際舉辦活動費用的開支比例。

118. 主席邀請委員就「社區報」的預留撥款提出建議。

119. 黃銳熿先生表示其他區議會的社區參與式項目或會邀請專家參與，同意預留 50 萬元予「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會有較大彈性。至於「社區報」，預計為定期推行的工作，考慮到當中涉及聘用員工、派發及印刷等費用，他建議預留 30 萬元撥款。

120. 俞竣晞先生表示同意上述「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及「社區報」的預留撥款，然而就有關「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的撥款，他對是否應同時資助指定地區團體推行前期「參與式預算」工作及後期實際舉辦活動的工作表示存疑，因前期「參與式預算」的行政工作，包括舉辦居民會、收集公眾意見，與後期實際舉辦活動的執行工作，技能需求或有不同，亦難以預計公眾最終提倡的項目內容，憂慮同一個團體未必有能力同時勝任兩項工作，建議分開處理前期「參與式預算」及後期活動推行的申請。

121. 嚴駿豪先生認為委員會現時對「參與式預算」的規模未有共識，難以掌握前期「參與式預算」及後期活動推行工作的撥款分配比例，因此他建議暫時預留一筆過的撥款予「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日後再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討論細節。

122. 主席建議預留 50 萬元予「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30 萬元予「社區報」及 20 萬元予「顧問研究／地區推廣服務」並規定「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的申請必須為南區的社區參與式項目。

123. 黃銳熿先生表示，部分申請團體擬舉辦的活動例如兒童議會，由於第 1(a)項「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的資助上限甚低，活動預算開支容易超出資助上限，他詢問此類活動能否申請第 7 項中「社區參與式撥款先導計劃」的撥款。

124. 主席憂慮此類活動未必符合撥款準則，然而他認為此類活動原則上可以納入「社區參與式項目」內。

125. 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程三。

126.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27.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28. 秘書表示，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百分之十五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建議於 2021-22 年度聘請 4 名全職行政助理、5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2,714,513 元，佔區議會撥款額 14.95%。

129. 主席請委員提問或發表意見。

130. 嚴駿豪先生表示早前曾憂慮民政總署批予區議會的撥款會減少，從而影響區議會合約人員的就業情況，而且區議會的工作十分繁忙，現時得悉來年可維持現有區議會合約人員編制，已釋除憂慮。另外，他詢問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包括行政助理、活動統籌員及兼職活動推廣助理，是否只能執行區議會的職務。

131.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32.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最主要的工作為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但他們同時亦為民政處職員，因此需要與其他民政處同事共同承擔部分民政處的工作，例如最近的防疫工作，惟強調在整體參與防疫工作的民政處人員中，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所佔的比例較少，過往兩個月南區有十幢大廈的居民需要接受強制檢測，每更約八名同事當中，只有一名為合約人員。

133. 嚴駿豪先生詢問，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有否參與南區以外的防疫工作。

134.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也曾參與跨區的防疫工作，但強調南區民政處所負責的防疫工作主要在南區。因疫情變化大，尤其在圍封「受限區域」時，民政總署不時需要調撥大量人手，例如在 2021 年 1 月圍封佐敦「受限區域」時便曾出現此情況。他本人、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其他不同民政處人員均曾於不同時段參與其他區的防疫工作，而每更約十名的同事中，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通常只佔一名，並不會刻意抽調他們參與防疫工作。

135. 陳欣兒女士質疑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執行防疫工作會影響他們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如處理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她建議民政處日後安排同事執行防疫工作時，盡量避免抽調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讓他們能處理基本的區議會工作。

136. 陳炳洋先生表示同意通過撥款聘請合約人員。另外他同意這些合約人員應優先處理秘書處的工作。

137. 嚴駿豪先生表示同意通過撥款聘請合約人員，他亦同意區議會聘請的合約人員應優先處理秘書處的工作，他要求當民政處調動合約人員作防疫工作時，須通知區議會。

138. 黎熙琳女士不滿其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被拖延處理，不希望同類事情再發生。

13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40.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由於酬金、津貼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牽涉公帑，批核會較為嚴格，單據內容的確切性以至簽署及日期等均有特定要求。他續表示，民政處有為數不少的同事例如聯絡主任共同分擔防疫工作，強調沒有刻意調配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參與防疫工作。

141. 陳炳洋先生表示既然區議會聘請的合約人員可於「受限區域」內執行防疫工作，詢問區議員可否於「受限區域」內協助執行防疫工作。

142.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雖然民政處人員負責於「受限區域」內執行前線協調工作，有關工作是向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負責；他可向食衛局反映委員的意見。他強調有關「受限區域」的法例只容許指定政府人員逗留於「受限區域」內工作，而據了解，當中不包括區議員。

143. 嚴駿豪先生表示在社交媒體知悉到曾有民主建港協進聯盟成員跟隨他區民政處人員進入個別「受限區域」，因此他希望南區民政處亦可安排區議員協助參與區內防疫工作。

144. 黎熙琳女士詢問民政處會否邀請區議員參與防疫工作。

145.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146. 鄭港涌太平紳士重申，劃出「受限區域」的決定權在食衛局，如委員對有關安排有任何意見，他可向當局反映。

147. 主席補充上述所指的個別「受限區域」為九龍城區。

148. 鄭港涌太平紳士表示南區暫未有地方被劃入「受限區域」。他強調法例十分嚴格，非指定人員不能自由進出「受限區域」。

149. 主席表示，由於預算開支總額不能超過「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百分之二十五，經調整後，建議第 3(e)項「防疫工作」的預留撥款為 110 萬元，而超支比率為 24.8%。他建議，把原本第 1f(ii)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推廣長者友善社區的活動」的 20 萬元撥款，撥予第 1f(i)項「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同時建議把原本第 1f(iv)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其他活動」的 40 萬元撥款，平均分配給第 1f(i)項「推動社區共融、關愛及復康的活動—南區復康活動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及第 1f(iii)項「南區平等機會工作小組」，因此前者的預留撥款增加至 55 萬元，而後者的預留撥款則增加至 37 萬元。

150.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5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修改後的「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建議。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52. 委員會通過修改後的「2021-22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建議。

153. 主席補充表示，剛才委員同意將原有的第 1(d)(ii)項「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分拆為「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及「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並提高「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的申請額上限。他請委員會提出有關申請額上限的意見。

154. 陳炳洋先生表示，建議把「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下限定為十萬元，但不設上限。

155.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56. 沒有委員提出意見。

157. 主席表示若委員對「推廣南區歷史文化古蹟的活動」的申請額上限及下限沒有意見，建議不用設限，另外建議「推廣文學及音樂的活動」的申請額為五萬元至十萬元。其餘項目的具體預算分配留待日後處理。

158.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議程三：申請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秘書處合約人員

(財審文件 5/2021 號) [上午 11 時 16 分至 11 時 17 分]

159.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財審文件 5/2021 號第 3 至 4 段的建議，即撥款 2,714,513 元，讓秘書處於 2021-22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包括 1,460,160 元聘請 4 名全職行政助理、1,156,545 元聘請 5 名全職活動統籌員，以及 97,808 元聘請不多於 20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有關款額佔總撥款 14.9%。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160. 委員會通過財審文件 5/2021 號第 3 至 4 段的建議。

(彭卓棋先生離開會場。)

議程四：南區區議會其他撥款申請

(財審文件 6/2021 號) [上午 11 時 18 分至 12 時 56 分]

161.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 12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撥款總覽載於文件附件一，而撥款申請載於文件附件二至七。現按照參考資料-1 的次序討論各項撥款申請。

(I) 推廣體育的活動－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三項)

一、2021-202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

二、2021-202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三、2021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 (4-9 歲)

162.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63.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64. 秘書表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下稱「康體會」) 提交一項有關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的撥款申請及兩項其他體育活動的撥款申請，各項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額	預支款額	備註
一	2021-202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	432,000 元	216,000 元	- 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

	計劃			聘的申請
二	2021-202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	212,430 元	106,215 元	- 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三	2021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4-9 歲）	26,220 元	13,110 元	--
總額：		670,650 元	335,325 元	

165. 主席建議上述三項撥款申請可一併處理。

166.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陳文俊太平紳士進入會場。）

167. 主席歡迎康體會主席陳文俊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168. 陳文俊太平紳士表示，康體會每年均會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因應疫情，本年只申請舉辦上述三項活動。「2021-2022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旨在發掘南區具潛質的年輕球員代表南區參加比賽；南區長跑會成立至今逾 30 年，「2021-2022 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旨在為對於長跑有興趣的居民提供恆常訓練，對象主要為南區居民；由於在疫情下難以確定場地安排，康體會暫時只申請舉辦一項空手道活動，即「2021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4-9 歲）」，稍後再考慮申請舉辦其他年齡群組的比賽。

16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0. 主席表示，有不少球迷認為近日南區足球隊的表現缺乏拼勁，希望藉此機會向康體會反映。

171. 陳文俊太平紳士回應表示，足球隊的表現未如理想或與疫情有關，因為疫情下不利球隊進行訓練，而隊員之間的關係亦變得疏離。另外，他指出所有新加盟的外援球員來港後需接受隔離檢疫，因此至今仍未與他們見面；球隊訓練時亦因為防疫限制令他本人不能與球員接觸；再者，以往經常舉辦的餐飲聚會亦需暫停，使球員對球隊的歸屬感大不如前。另一方面，球隊希望給予年輕球員更多比賽機會，但同時希望爭取佳績，導致教練團與球員的期望出現落差，他早前已與教練團和所有球員會面商討有關問題，相信球隊的表現將會改善。

172. 主席詢問現時各體育場館是否已重新開放以供長跑訓練之用。

173. 陳文俊太平紳士回應表示體育場館已重新開放，長跑訓練可以在其跑道設施上進行。若體育場館再次因應疫情需要關閉，會考慮於郊外進行長跑訓練，甚至會改為在網上教授學員運動時的動作技巧。

174. 嚴駿豪先生指他去年參加了南區長跑會的開跑禮，有教練向他反映希望增撥資源的意見，並認為相比其他區的同類活動，「2021-2022年南區長跑訓練計劃」的教練費或有上調空間，他相信區議會亦會支持上述調整，詢問陳文俊太平紳士會否考慮。

175. 陳文俊太平紳士回應表示，據了解有關活動的工作人員時薪設有上限，他會再檢視增撥資源的需要。

176.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只會審核上述活動的撥款額，如有需要可在將來再檢視。

177. 主席感謝陳文俊太平紳士出席會議。

(陳文俊太平紳士離開會場。)

17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三項康體會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179. 委員會通過上述三項康體會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II) 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南區文藝協進會（兩項）

四、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及舞蹈訓練計劃（4/2021-3/2022）

五、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4/2021-3/2022）

180.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181.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182. 秘書表示，南區文藝協進會（下稱「文協」）提交兩項有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的撥款申請，各項申請詳情如下：

編號	活動名稱	申請撥款額	預支款額	備註
一	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 及舞蹈訓練計劃 (4/2021-3/2022)	238,000 元	119,000 元	- 提交豁免報價、公開招聘及發還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的申請
二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訓練計劃 (4/2021-3/2022)	300,000 元	150,000 元	- 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總額：		538,000 元	269,000 元	

183. 主席建議上述兩項撥款申請可一併處理。

184.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張錫容女士進入會場。)

185. 主席歡迎文協主席張錫容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186. 張錫容女士表示，上述兩項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詳情已載於有關文件，希望委員支持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187.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8. 陳炳洋先生表示，該活動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曾獲得區議會撥款，而根據是次撥款申請書，上年吸納的新團員人數與出席率均達標，詢問活動有否受疫情影響，以及程度為何。

189. 潘秉康先生詢問，活動在過去一年的疫情下，是否仍然維持面授課堂，或以其他形式進行訓練。相信疫情仍會持續，他詢問上述兩項活動有何措施確保團員能夠保持練習，避免團員在缺乏練習下生疏。該活動在疫情下仍有新團員加入，詢問可否分享疫情下的練習安排。另外，練習場地在疫情期間若曾經關閉，有關時段的租金是否仍然需要支付。

190. 主席表示，委員可參考是次會議的參考文件「20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截至 2021 年 3 月 17 日)」，文件上列出上一個財政年度各項活動的財務狀況。

191.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作出回應。

192. 張錫容女士回應表示，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及各社區會堂將陸續重開，文協在有關場地重開後按照政府的防疫規定進行訓練，確保團員能保持社交距離。文協去年申請舉辦了兩項有關兒童合唱團的活動，雖然合唱團成功招收新成員，但疫情原因導致練習次數減少，原於去年舉辦的聖誕音樂會更需要一再延期。即使練習次數被逼減少，導師與團員一直保持緊密溝通。另外，文協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申領上述活動的開支款項，並會交由區議會秘書處審核。

193. 主席表示，由於課程停頓已久，去年有關活動的實際支出比預期大幅減少，亦對於學員因減少練習而難以保持水準表示理解。

194. 陳衍冲先生得悉在舉行上述活動時，團員之間會保持 1.5 米社交距離，詢問有關場地的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所有團員，讓他們在符合上述防疫規定的情況下一起練習。另外，詢問有關管弦樂團進行訓練時，團員是否獲豁免佩戴口罩。

195. 林德和先生詢問管弦樂團是否經常有新成員加入以及新成員佔總成員數目的比例。據他理解，樂團一向難以增加成員人數，一般在有成員退出後才有空間讓新成員加入。另外，該活動的預算支出細項包括導師和指揮的排練津貼，他詢問兩者在管弦樂團訓練計劃的角色有何不同。

196. 張錫容女士回應表示，管弦樂團在進行訓練時會做足防疫措施，確保成員間維持 1.5 米的社交距離，訓練期間亦必須佩戴口罩。管弦樂團導師和指揮對訓練計劃同樣重要和有利成員進行訓練。

197. 陳炳洋先生表示，理解去年在疫情下進行有關訓練計劃非常艱難，詢問兒童合唱團成員的家長會否以擔心疫情為由，不讓其子女參加訓練。

198. 張錫容女士回應表示，兒童合唱團去年曾在香港文化中心演出，嚴駿豪先生亦有前往觀看並對合唱團予以鼓勵。合唱團成員的家長時有詢問訓練時的防疫安排，並會陪伴成員前往參加活動，但他們只會在場地外等候。

199. 嚴駿豪先生表示他與梁進先生一同出席了上述兒童合唱團的演出，特意支持南區的兒童合唱團，雖然疫情期間練習次數減少，但認為演出水準仍然頗高。另外，委員會於去年曾建議提升委員會在文協的活動參與度，詢問最新進展為何，是否仍要召開會議討論有關事宜。

200. 張錫容女士回應表示，文協在疫情下難覓適當地舉行會議，例如各社區會堂長期預約滿額，而在政府場地召開會議亦不得多於 20 人。如情況許可會盡快安排召開會議，屆時歡迎南區區議會代表出席並給予意見。

201. 主席感謝張錫容女士出席會議。

(張錫容女士離開會場。)

202. 陳衍冲先生表示，委員會曾討論可否由其他團體代替文協舉辦相關活動，但基於種種原因無法達成，故他會投棄權票。

203. 陳炳洋先生表示，上述活動為南區兒童而設，有利他們發展音樂興趣。他同意如果有其他團體希望在南區舉辦同類活動並申請區議會撥款，能夠與文協形成良性競爭，互相吸取經驗和優點，並增加南區兒童的表演機會，但他仍會支持上述撥款申請。

204. 主席建議委員積極邀請其他有興趣的團體申請有關撥款。

20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兩項文協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豁免公開招聘及發還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的申請，並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206. 委員會在十票支持（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黃銳熿先生及嚴駿豪先生）、一票反對（俞竣晞先生）及兩票棄權（包括陳衍冲先生及林德和先生）的情況下，通過上述兩項文協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豁免公開招聘及發還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的申請。

207. 主席表示，委員已在剛才的討論上決定以公開邀請形式邀請有興趣團體舉辦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因此是次會議不會審核有關撥款申請。

(III) 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一項）

六、頌親恩粵曲欣賞會

208.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09.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10. 秘書表示，紫荊滙藝軒提交「頌親恩粵曲欣賞會」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 12,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預支 6,000 元的申請。

(陳富明先生進入會場。)

211. 主席歡迎紫荊滙藝軒副會長陳富明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212. 陳富明先生表示，「頌親恩粵曲欣賞會」旨在向年輕一輩弘揚孝道，同時推廣粵曲文化。活動期間會妥善遵從防疫措施，例如在場內提供酒精搓手液及觀眾席會安排不多於四人同坐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13. 主席詢問活動是否在華貴社區會堂舉行。

214. 陳富明先生表示正確。

215.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16. 梁進先生表示，撥款申請額不高，欲了解活動的詳情，包括曲目安排及舉辦形式。

217. 黃銳熿先生表示，撥款申請書提到七成門票為公開派發，詢問公開派發入場門票的安排為何。另外，詢問紫荊滙藝軒是否會自行購買防疫物品，如酒精搓手液及體溫探測器。

218. 潘秉康先生表示，華貴區長時間沒有舉辦粵曲活動，相信會非常受居民歡迎，擔心門票供不應求，有市民因此失望而回，故希望了解更多派發門票的詳情。該活動主題為頌親恩，如沒有青年參與，或未能達致活動目標，他詢問有何策略邀請年輕一輩與其家人一同參與。另外，他認為有需要研究粵曲的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如何令更多群眾接觸粵曲，以及粵曲文化的傳承問題。

219. 陳富明先生回應表示，由於活動仍在籌備中，曲目仍有待確定，活動形式為小型粵曲欣賞會；派發門票方面，有興趣參與活動的居民可郵寄回郵信封予紫荊滙藝軒以獲取門票，有關安排將會適時再作公布；活動舉行時會場設有體溫探測器；歡迎年輕一輩與家人一同參與活動，以推廣尊重長輩的活動主題。

220. 陳炳洋先生詢問該活動是否聘請專業人員作演出。

221. 林德和先生詢問活動如何透過欣賞粵曲達致弘揚敬老精神。
222. 黃銳熿先生詢問如何在宣傳上吸引年輕群體參與該活動。
223. 陳富明先生回應表示，活動主要邀請具一定表演水平的業餘粵曲愛好者演出，但不會聘請專業級表演嘉賓；在疫情下不少青年透過互聯網認識粵曲文化，亦有不少年輕的演出者在網絡上進行推廣，認為近年來年輕一代對粵曲的興趣已有所提升，就該活動如何吸引在南區的年輕人參與，則視乎南區年輕人如何看待粵曲。
224. 陳欣兒女士表示，近年有不少年輕人參與表演粵曲，詢問會否考慮邀請年輕演出者進行表演。
225. 主席建議在派發門票時可同時邀請長者的家人一同參加，鼓勵青年陪伴長者參與。
226. 陳富明先生表示非常期待能招募年輕表演者，以傳承粵曲文化。他希望出席者能夠與家人一同參與活動，以弘揚敬老精神。
227. 主席感謝陳富明先生出席會議。
- （陳富明先生離開會場。）
228.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
229. 陳炳洋先生表示，下一項有待處理的撥款申請活動為「2021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認為與上述活動性質類似，詢問能否完成討論下一項活動才一併進行表決。
230. 主席表示，兩項活動的活動性質並非相同，「頌親恩粵曲欣賞會」屬於「以粵曲／流行曲為主的活動」，而「2021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是結合粵曲項目與攤位遊戲的活動，屬於「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如委員希望先完成討論下一項活動才進行表決，亦可繼續討論。
- (IV) 地區性社區參與活動（一項）**

七、2021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

231.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32.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33. 秘書表示，香港群心曲藝苑提交「2021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撥款申請，申請總額為28,590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14,295元預支撥款申請。

(盧惠芬女士進入會場。)

234. 主席歡迎香港群心曲藝苑主席盧惠芬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簡介撥款申請。

235. 盧惠芬女士表示，該活動旨在讓南區居民參加綜藝節目及共度歡樂的父母親節，活動將於鴨脷洲社區會堂及鴨脷洲邨廣場舉行，內容包括歌星表演、折子戲、懷舊金曲、魔術表演及攤位遊戲等節目。如屆時受疫情影響，會考慮簡化活動甚至延期舉行。

236.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37. 陳衍冲先生表示，撥款申請書的預算開支項目上列有一項「噪音監測」，但沒有任何詳情，詢問活動有否需要進行噪音監測。

238. 盧惠芬女士回應表示，歌唱表演在鴨脷洲社區會堂的室內環境下進行，而室外亦只有三個攤位活動，預計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因此無需申請有關噪音監測的開支。

239. 陳炳洋先生詢問活動內容如何與其頌親恩的主題呼應。

240. 盧惠芬女士回應表示，居民一向喜愛參與歌唱活動，而歌唱表演的歌曲會以頌親恩為主題，從而宣揚父母親恩的重要，同時亦會派發敬老禮物給長者。

241. 陳炳洋先生詢問有哪些以頌親恩為主題的歌曲。

242. 盧惠芬女士回應表示，「父母恩」是其中一首以頌親恩為主題的歌曲。

243. 主席表示，相信委員大概了解有何歌曲例子。

244. 梁進先生表示，所有人都知道母親節，而活動旨在增加節日氣氛，認為無需刻意指明歌曲清單。另外，他詢問預算開支中列出的 500 元攝影費用是有何確實用途，認為此預算或許過低。

245. 盧惠芬女士回應表示，該活動將會由一位義工負責拍攝工作，其工作純屬義務性質，有關開支全為照片沖曬費用，作為在活動完結後將主禮儀式的照片發放給嘉賓之用。

246. 主席感謝盧惠芬女士出席會議。

（盧惠芬女士離開會場。）

247. 主席請委員就「頌親恩粵曲欣賞會」及「2021 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共兩項申請提出意見或修訂建議，並進行表決。

248. 陳炳洋先生詢問，有委員較早前曾建議撥款資助私人大廈業主清潔大廈，惟南區民政事務專員當時曾表示民政總署建議盡量避免同類性質的活動舉行，而上述兩項活動均以頌親恩為主題，詢問應如何處理。

249. 主席請南區民政事務專員作出回應。

250. 鄭港涌太平紳士回應表示，就有關撥款資助私人大廈業主清潔大廈的建議，其討論場合及情境均與是次兩項撥款不同。據他理解，民政總署是指根據撥款準則，如透過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的活動與政府的現行工作有大量重疊，屬不理想的情況。而「頌親恩粵曲欣賞會」及「2021 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兩項活動似乎並沒有出現以上情況。

251. 主席表示，據他理解，「頌親恩粵曲欣賞會」屬於粵曲欣賞的活動，而「2021 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內容則以流行曲和各項表演為主，舉辦地點亦不同。

25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頌親恩粵曲欣賞會」撥款申請，包括申請撥款額 12,000 元及預支款項 6,000 元，並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253. 委員會在六票支持（包括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及嚴駿豪先生）、一票反對（俞竣晞先生）及六票棄權（包括陳衍冲先生、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德和先生、林浩波先生及黃銳熿先生）的情況下，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申請額及預支款項。

25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2021 年拉闊音樂頌親恩敬老音樂綜藝嘉年華」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申請額 28,590 元及預支撥款 14,295 元申請，並請委員進行記名表決。

255. 委員會在九票支持（包括陳炳洋先生、陳欣兒女士、林浩波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梁進先生、黎熙琳女士、羅健熙先生、潘秉康先生及嚴駿豪先生）、一票反對（俞竣晞先生）及三票棄權（包括陳衍冲先生、林德和先生及黃銳熺先生）的情況下，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申請額及預支款項。

(V) 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四項）

256. 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四項有關「推廣體育的活動－其他體育活動及培訓計劃」的撥款申請。

八、2021 南區足球小將訓練計劃

257.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58.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59. 秘書表示，南區麗池足球會提交「2021 南區足球小將訓練計劃」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及預支款項 50,00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劉劍風先生及陳思駿先生進入會場。）

260. 主席歡迎南區麗池足球會主席劉劍風先生及青年軍主教練陳思駿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261. 陳思駿先生表示，該計劃自 2014 年開始舉辦至今，他本人除一直擔任青年軍主教練外亦負責活動的報名及收生工作，至今已七年，活動的參與人數由首年舉辦的 100 人增至去年的 180 人，參與人數雖然已大幅上升，但由於該計劃的預算、教練人數、場地供應等不足，一直未能全數吸納平均約 200 至 230 人的報名者。首年舉辦該活動時只有兩名教練，每名

教練平均每小時需要照顧 25 至 50 名學生，因此收生人數不多。其後因應資源增加，現時教練人數已增至八名，師生比例為 1:10。學生家長對該計劃的反應不俗，並會向其他家長推薦該計劃，因此參與人數一直上升。另外，區議會的撥款讓球會能夠增添不少設備，例如小型龍門，大幅減少學生進行射門訓練的輪候時間，亦令學生在訓練過程中更添樂趣。該計劃完成後，學生可從不同途徑繼續參與各種足球訓練，例如加入學校的校隊、南區的區隊，以及香港代表隊的青年軍等，亦可選擇代表南區麗池足球會的青年軍出戰香港足球總會的乙組五人足球聯賽。最後，他感謝區議會六年來的撥款資助，使該計劃的發展日漸理想，以及令球會在南區聲名大噪。

262.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63. 嚴駿豪先生表示支持該計劃，惟球會多年來以「足球小將」的圖像作宣傳之用，詢問是否已取得相關版權；如否，應盡量避免有關情況。

264. 劉劍風先生回應表示會考慮更改宣傳圖像，雖然在過去七年未曾接獲投訴，惟不希望引起版權的爭議。

265. 主席表示，涉及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宜謹慎處理，如有需要，球會可考慮購買有關版權，相信並不會十分昂貴。

266. 林德和先生詢問該計劃的對象是否以小學生為主。

267. 陳思駿先生回應表示該計劃的主要對象為 5 至 11 歲的小學生，但過去亦曾招收 4 歲的兒童，希望他能繼續參與及介紹其他有興趣的小朋友參與。

268. 主席感謝劉劍風先生及陳思駿先生出席會議。

（劉劍風先生及陳思駿先生離開會場。）

269. 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供意見或修訂建議。

270. 陳炳洋先生認為該活動非常正面，但應該要求球會不得再使用「足球小將」圖像作宣傳，相信其版權費應該十分昂貴，甚至可能為非賣品，並指出有電視台的節目亦因版權問題不能以「足球小將」命名。

271. 主席同意上述建議，他憶述區議會過去數年亦有提醒球會不能以「足球小將」的圖像作宣傳，惟可能由於球會未有接獲投訴而未有跟進，請秘書處去信球會再作提醒。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發給申請團體獲批撥款的批准信中加入有關內容，要求團體遵守有關規定。)

27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申請。

273.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九. 健心健身青年基礎訓練班

274. 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75. 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276. 秘書表示，未來計劃有限公司提交「健心健身青年基礎訓練班」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20,420 元，預支撥款為 10,210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葉嘉偉先生進入會場。)

277. 主席歡迎未來計劃有限公司總幹事葉嘉偉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簡介撥款申請。

278. 葉嘉偉先生簡介撥款申請時表示，近期青年人士經常需要透過上網上課或在家工作，希望此活動能提供正確途徑讓參與者舒展身心。

279. 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280. 潘秉康先生表示，上述活動的內容和性質與康文署的活動相似，他詢問此活動有何特色。另外，他詢問申請團體過去有否舉辦類似活動及成效。

281. 黃銳熿先生表示，他作為康文署轄下健身室的使用者，認為該活動會為參加者帶來效益，並詢問活動在宣傳方面有何策略。

282. 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活動的宣傳方法；活動是否在南區的康文署健身室舉行；現時是否已成功預約有關場地，以及只有一名教練同時指導逾 20 位參與者是否足夠。

283. 葉嘉偉先生回應表示，如市民希望使用康文署提供的健身設施，需要首先參加康文署舉辦的免費「正確使用健身室設施簡介會」或付款參加「器械健體訓練班」，由於反應踴躍，兩者經常出現預約滿額的情況。「健心健身青年基礎訓練班」旨在教導不具備基礎健身知識的南區青年，內容包括基本健身動作和器械運用等，避免他們在進行健身訓練時受傷。他表示未來計劃有限公司過去未曾舉辦相關活動，亦未曾申請區議會撥款，期望能夠藉此活動鼓勵青年多進行健身運動。活動將會在南區的康文署健身室進行，初步選址香港仔體育館及香港仔網球及壁球中心的健身室，按康文署的租訂康體設施政策，用戶只可在使用場地七天內進行預約。為響應環保和配合時下市民頻繁瀏覽互聯網的習慣，活動主要在網上進行宣傳，例如在未來計劃有限公司的社交平台帳戶宣傳，以及透過居住於南區的朋友協助宣傳及分享活動資訊。

（由於主席暫時離開會場，故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284. 副主席詢問未來計劃有限公司的社交平台帳戶的「讚好」人數，以及當中有多少為南區居民，雖然他支持該活動，但擔心宣傳渠道不足，未能聚焦向南區居民宣傳活動。

285. 黃銳熿先生詢問未來計劃有限公司所從事的服務類型。

286. 葉嘉偉先生回應，未來計劃有限公司在 2018 年成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團體，成立初期的工作包括宣揚讚賞文化，去年開始將尊敬長者的概念融入宣揚讚賞文化的工作。

287. 陳炳洋先生詢問有何方法透過社交平台接觸更多南區居民。
288. 葉嘉偉先生回應表示得悉社交平台有不少與南區有關的群組或專頁，會透過加入這些群組進行宣傳。
289. 林德和先生表示，健身室設有不同類型的健身器材，而每位參與者有其特定的健身目標，詢問只有一位教練如何能夠同時滿足 20 名學員的實際需要。
290. 葉嘉偉先生回應表示，每位健身人士的肌肉量和健身目標各有不同，為了盡量限制年齡差距，避免此活動的參與者出現上述差異，因此活動的主要對象為青年；而他本人與教練商討後，認為每節 20 人為理想人數，教練會在兩小時的訓練班教參加者鍛練特定部位肌肉的動作，以及指導他們使用啞鈴或槓鈴等器材進行的動作。雖然確實的課程編排仍有待確定，但他有信心能向學員灌輸實用的基礎知識。
291. 副主席詢問每位康文署訓練班的教練一般需要同時指導多少名學員。
292. 葉嘉偉先生回應表示約 20 名，他與教練亦已參考此比例。
293. 潘秉康先生詢問，除是次撥款申請外，未來計劃有限公司有否在其他區議會遞交同類活動的撥款申請。
294. 葉嘉偉先生回應表示沒有。
295. 副主席感謝葉嘉偉先生出席會議。
- (葉嘉偉先生離開會場。)
296.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未來計劃有限公司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297. 委員會通過未來計劃有限公司的「健心健身青年基礎訓練班」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預支款項、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十. 旋動南區—旋風球體驗嘉年華

298.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299.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00. 秘書表示，香港旋風球總會有限公司提交「旋動南區—旋風球體驗嘉年華」撥款申請，申請額為 78,472 元；申請團體同時提交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張栢寧先生及岑智榮先生進入會場。）

301. 副主席歡迎香港旋風球總會有限公司創會會長張栢寧先生及岑智榮先生出席會議。

302.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303. 岑智榮先生利用短片簡介撥款申請。他表示，旋風球為握拍類及非接觸式運動，適合於疫情期間進行，而且球路變化有趣，容易吸引較少接觸運動的人士。該活動的目的是提升南區居民對運動的興趣，使他們透過運動保持身心健康，並養成持續運動的習慣，並將旋風球納入其中一個運動選擇。同時，他希望透過社福機構和學校，招募青少年、長者及其服務對象（包括殘疾人士）參與活動，強調旋風球適合不同年齡層人士參與，有興趣的南區居民都可以參加。該活動將以嘉年華形式在南區的體育館進行，並會邀請社福機構和學校尋找合適參加者出席體驗班，該活動亦設有攤位活動，以遊戲方式介紹旋風球運動。另外，活動當日會安排比賽示範環節，以及邀請社福機構和學校的參加者進行比賽體驗。香港旋風球總會有限公司因應疫情準備了後備方案，在有需要時限制每節活動的參與人數，甚至在疫情嚴重的情況下改為舉行學校講座或網上課程，希望為參加者帶來相同的活動體驗。

304.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05. 潘秉康先生表示，撥款申請書的「預算開支項目」第九項「運動攤位用具」並沒有註明數量。他詢問活動舉行時會否向參加者提供自行購買

有關用具的渠道，以便他們在活動完結後仍能繼續參與旋風球運動，以及令旋風球運動更普及。

（主席返回會場。）

306. 主席表示該活動的內容新穎，相信能夠令參加者樂在其中，活動值得區議會鼓勵。有學校可能會在參與活動後計劃成立旋風球校隊，因此詢問現時是否已有旋風球的校際比賽，以及成立校隊的成本為何。他擔心旋風球運動的成本過高，而難以在中小學普及。

307. 副主席表示，由於旋風球運動無需大量身體接觸，詢問參加者在進行活動時是否需要佩戴口罩。

308. 岑智榮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由香港旋風球總會舉辦的訓練班中，運動員於整個訓練過程均須佩戴口罩。由於旋風球的運動量較籃球和足球低，而過程中球員之間不會互相觸碰以及會保持適當距離，因此參與者可一直佩戴口罩。

309. 張栢寧先生回應表示，旋風球運動的所需物資與羽毛球相近，只需一塊球拍即可，每塊的價格約為 100 元，因此有興趣的參加者可以在活動完結後自行參與旋風球運動。另外，他指現時已有學校成立了旋風球球隊參與恆常比賽，當中包括校際賽事。營運校隊的成本主要包括聘請教練的費用，每節課堂約需 600 元。

310. 陳欣兒女士表示旋風球運動較其他運動安全，詢問適宜參與運動的最低和最高年齡為何，以及不同年齡的參與者是否需要不同的裝備。

311. 林浩波先生認為旋風球在疫情下是有益身心的活動。他詢問旋風球是否屬專利註冊活動，以及有關用具和裝備是否只能從單一供應商採購。

312. 張栢寧先生回應表示，旋風球運動源於台灣，暫時只有香港和台灣兩地發展此運動，因此香港旋風球總會亦只能從台灣的單一供應商購入用具和裝備。最適合參與旋風球運動的年齡組別為小學高年級的學生，但香港旋風球總會亦曾為幼稚園及小學低年級的學生安排體驗活動和基本拋球訓練。

313. 副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張栢寧先生及岑智榮先生離開會場。)

314.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供意見或修訂建議。

315. 林浩波先生表示雖然他本人支持上述撥款申請，惟有關用具和裝備由單一供應商提供，認為有違公平競爭的原則。

316. 副主席認為由於旋風球為新興運動，因此相關供應商的數目難免較少，委員可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此因素。

317.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318. 委員會通過上述的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豁免報價及公開招聘的申請。

十一. 山野戰隊

319. 副主席表示，會前沒有委員就此項撥款申請作利益申報。他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20.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有關撥款申請。

321. 秘書表示，體育活動策劃專家有限公司提交「山野戰隊」撥款申請，申請撥款額為 100,000 元及預支款項 50,000 元；團體亦同時提交疫情下的後備方案。另外，其商業登記證將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屆滿。

322. 副主席歡迎體育活動策劃專家有限公司項目總監麥凱玲女士及項目經理凌慧聰女士出席會議。

323. 副主席請團體代表簡介撥款申請。

324. 麥凱玲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撥款申請。她表示，「山野戰隊」是以外星人破壞自然環境為主題故事的遠足活動，希望藉此增加活動的趣

味，吸引家長陪同子女參與，沿途會透過展示板和二維碼介紹南區的景點及歷史，並設有問答環節；活動設有不同參與組別及獎項，路線位於香港仔水塘，全程約六公里；宣傳工作會在網上及區內進行。

325.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26. 陳炳洋先生表示，活動以「戰隊」為主題非常有趣，得悉活動內容包括介紹南區的景點及歷史，詢問可否簡介部分內容。

327. 凌慧聰女士回應表示，內容會包括介紹一些位於香港仔郊野公園而具歷史價值的設施，例如閘水器等。

328. 麥凱玲女士補充表示，內容亦可能包括介紹香港仔的漁村文化及南區內的一些牌坊等。

329. 副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麥凱玲女士及凌慧聰女士離開會場。）

330. 副主席請委員就上述撥款申請提供意見或修訂建議。

331. 潘秉康先生表示有關的計劃書內容已非常完善，活動同時包括歷史文化和創意的原素，因此區議會無需抗拒新的活動主辦機構，並認為新團體可以為社區提供多元化的活動。

332. 副主席表示，由於申請團體的商業登記證將於 2021 年 4 月 2 日屆滿，故建議如委員會批准有關撥款申請，須要求體育活動策劃專家有限公司為其商業登記證續期，並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前將商業登記證副本送交秘書處。

333. 主席同意有關機構應該為其商業登記證續期，但認為有關要求可作彈性處理，只要在批出款項前收悉其續期證明便可。

334. 副主席請秘書處與申請團體跟進有關商業登記證的續期。

335.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以及疫情下的後備方案，但條件是必須為商業登記證續期，並將新續期的商業登記副本交予秘書處。

336. 委員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包括其撥款額及預支款項；以及疫情下的後備方案，但條件是必須為商業登記證續期，並將新續期的商業登記副本交予秘書處。

(彭卓棋先生進入會場。)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發給申請團體獲批撥款的批准信中加入有關內容，要求團體遵守有關規定。)

議程五：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

(財審文件 7/2021 號) [下午 12 時 57 分至 12 時 59 分]

337. 副主席表示，是次取消活動的撥款發還申請的團體為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及康體會，會前沒有委員就申請作利益申報。詢問委員有否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沒有委員提出更新或補充利益申報。

338. 副主席請秘書簡介文件內容。

339. 秘書簡介內容如下：

(i) 2019 冠狀病毒病於 2020 年 12 月疫情嚴峻，秘書處收到香港仔中心粵藝之友取消「寒梅傲雪會知音粵曲演唱會」活動，以及康體會取消「2020 年南區空手道分齡邀請賽」活動的通知，團體並申請發還在籌備或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申請額分別為 368 元及 2,386 元。詳情載於附件及有關的附錄一至二；以及

(ii) 根據撥款準則第 7.4 段（提前終止活動），區議會會視乎情況，在適當的情況下，批准發還非政府機構在籌備或推行活動時招致的開支。

340.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41. 沒有委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342.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文件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

343. 沒有委員提出異議。

344.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 至 3 段所述發還有關開支的申請。

議程六：其他事項

[下午 13 時 00 分至 13 時 39 分]

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表格

345. 副主席表示，於本委員會 2021 年 2 月 10 日的第 5 次會議上，有委員認為南區區議會屬下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成員應能擔任由工作小組合辦的有關活動的評估工作。

346. 副主席續表示，就上述意見，秘書處已修訂評估表格，並且要求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在擔任有關活動的評估工作前作出申報，以符合撥款準則的規定，現已將表格置於案上。

347. 副主席請委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348. 主席表示鑑於以往只有部分委員加入工作小組，秘書處多年來有既定程序處理利益申報問題，上述情況實屬罕見。他認為委員可使用已修訂的評估表格以評估由團體及工作小組合辦的活動。

349. 副主席表示由於其他工作小組也有與其他團體合辦活動，因此其他工作小組成員亦會有利益申報的問題。

350. 嚴駿豪先生對團體是否要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才可獲得撥款感到疑惑。他建議日後申請文件中可提醒各團體避免使用「合辦」的字眼。另外他詢問工作小組成員作出申報的準則。

351. 副主席請秘書處作出回應。

352.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據她了解，工作小組成員開會商討活動安排時，會決定有關活動是否與工作小組合辦，而秘書處會根據工作小組的決定於邀請信上提及有關事項。如活動符合撥款準則，即使有關活動沒有與工作小組合辦，亦可獲得撥款。她建議工作小組可自行決定活動是否需要與工作小組合辦。就工作小組成員作出申報的準則，她表示如委員不需要申報利益，可選擇表格第一項「沒有參與行政工作」。

353. 副主席表示團體只是採用一貫做法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他建議由各工作小組自行決定團體是否需要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
354. 副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修訂的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表格，並由是次獲批的撥款申請起開始生效。
355. 委員會通過修訂南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表格，並由是次獲批的撥款申請起開始生效。
356. 陳炳洋先生表示希望會後向秘書處了解秘書處人員的聯絡方法。
357. 主席表示希望知悉秘書處各行政助理直屬上司的聯絡方法，以便日後尋找協助。
358.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秘書處的行政人員各負責區議會不同事務，她會於會後聯絡陳炳洋先生再作了解。
359. 黎熙琳女士表示希望會後向秘書處了解申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事宜。
360. 嚴駿豪先生表示希望尋找一個合適方法處理上述事宜。
361. 主席請秘書處作出回應。
362. 葉偉思女士回應表示會就申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一事於會後與黎熙琳女士聯絡。
363.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有關申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事宜。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就秘書處人員的聯絡方法及申請營運開支償還款額事宜與陳炳洋先生及黎熙琳女士聯絡。)

第二部分—參考文件

364. 副主席請委員備悉 2020-2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財政報告 (截至 17.3.2021) (財審文件 8/2021 號)。

下次會議日期

365. 主席表示，財務及審核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36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9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